加拉太书系列讲道（7）

脱离律法的辖制

加拉太书 3 章 19~29 节

普杰西牧师 2022 年 3 月 20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11 月 4 日

瑞安·阿文特在《1843》杂志，写过一篇文章，题为《我们为什么如此拼命工作？》。其中有这样一段话：“金钱与工时，不断累积，我们却还在追逐，一种总差一点，才能得到的美好生活。”

“精疲力尽的时候，我们想象，住在小城里，过简单一点的日子，有更多时间，留给家人、兴趣，也留给自己。也许，我们活在一场，噩梦般的军备竞赛中。只要大家一起放下武器，就能过得更平静、更快乐，也更平等。”

然而，他接着说，事情并不完全如此。问题，不是那些过度工作的专业人士，全都很痛苦。请仔细听，问题，反而在于，他们并不全都痛苦。

文章的副标题说：“我们的工作，成了我们并不想逃离的监狱。”

保罗在加拉太书中，介绍了神向亚伯拉罕的应许，告诉我们，神始终有一个旨意：使一切相信的人，因信称义。后来加上的摩西律法，并没有取消这个应许。

但你若仔细听过，他对于律法所说的话，也知道，神原先就定意，借着亚伯拉罕所应许的后裔，成就救恩，一个问题，就会出现。保罗今天，亲自把它提出来：“这样说来，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？”

如果亚伯拉罕的应许，原本就通向基督与救恩，为什么还要，在两者之间，加上一件，似乎带来许多困难、忧伤，又与亚伯拉罕之约，性质如此不同的事？为什么，要有律法？

在保罗的论证中，律法已经不再，占据信心生活的中心。但那些一生，活在律法以

下的人，就要问，那么，现在怎样？为什么神曾暂时如此带领，如今，却不再让我们，以这约作为与祂相处的方式？

律法是敌人吗？是出了问题，还是神犯了错误？保罗说，当然不是。律法明明是神赐的，照罗马书所说，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，显明神自己的性情。

那么，为什么保罗，向加拉太教会谈律法时，似乎有这么多，负面的评价，甚至像是敌意？

今天，我们要看见，正因为，我们对律法，怀有一种致命的迷恋。就像工作，成了人不想逃离的监狱，律法也可能，成为我们不愿逃走的囚牢。

若没有看清这点，我们就会错失，基督与福音的目的，失去它应有的中心地位。我们一直在与一种，类似斯德哥尔摩综合征的倾向争战：律法像监狱、像俘虏我们的看守，像管教我们的监护者，我们却爱上了它。这爱，反而危及我们，尤其危及信心的生活。

首先，保罗把律法，比作监狱的看守。他先回答，律法难道与应许，相反、敌对吗？他的回答，是新约语言中，非常强烈的否定：“断乎不是！”

这与他回答，我们可以仍在罪中，好叫恩典显多吗，所用的是同样的措辞，是极坚决的否定。但他所说的，不相敌对，有一个具体的意思。

因为，照前面所讲的，两者在许多方面，确实不同：一个提出要求，符合要求，就有赏赐；另一个赐应许，不按照人的功德、顺服，来给予。一个能够赐生命，另一个，却不能。因此，在许多方面，律法与福音，是相对的。

那么，为什么这里又说，律法不与应许相反？不是说，它们的性质一样，也不是说，在救赎历史中，承担相同的角色。

他要说，两者朝向同一个，最终的目标，把我们带到同一个地方；但要使我们到达，各自承担的作用，却全然不同。它们像两件工具，各作不同的工作，却服事同一个目的。

所以，律法与福音，并不是竞争关系，因为一个，本来就没有能力，也不是要去完成，另一个所成就的。律法从未想要，取代应许。

保罗说：“若曾传一个，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。”显然，律法

不能赐人生命。

律法面对罪人，仿佛带着一张，不施行复苏的指令。它每次遇见罪人，就宣告，你要死；死了以后，不要再抢救。

更准确地说，它是，不能使人复苏。我可以来到，宣告你已经死了，也可以查明死因，作检验，告诉你，为什么落到这地步，却没有任何能力，把你带回生命。

罪人迫切需要的，是使心脏重新跳动的除颤器，律法却只能，向我们作严厉的训示。

一位作者写道：“当道德最少有可指责之处时，它提供的帮助，反而最大。如果道德是一种指引，它所引导的，是使人的美德更完善，而不是医治人的恶习。”

“道德能够提醒，一个本来不赌博的人，别在赛马场上作傻事，却不能使虐待孩子的人，停止殴打孩子，不能使说谎成性的人，不再说谎，也不能使好色的人，停止放纵。”

“对于那些，正与自身过错，面对面争战的人，道德只是一个，美好却残酷的理想，描绘着一个，他们无法抵达的家园。律法使罪，显为更加有罪；它却从未救过，一个真正需要救助的人。”

所以，保罗说，律法不能医治，你所面对的问题。它能够告诉你，问题是什么，却不能使你，重新活过来。

这又把我们带回，原来的问题：为什么要有律法？保罗告诉我们，即使在它定罪的作用中，律法仍是为了，以特定方式，服事神的应许。

首先，它像一位监狱看守。加拉太书 3 章 19 节说，律法是为过犯添上的。它加在应许之后，为要承担一个，暂时的任务。

保罗说，有律法来到以前的时期；在那以前四百三十年，神已经向亚伯拉罕，赐下应许。也有律法这个阶段，完成以后的时期。

加拉太书 3 章 23 节说，但这因信得救的理，还未来以先；加拉太书 3 章 24 节说，律法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；加拉太书 3 章 25 节又说，但这因信得救的理，既然来到，我们从此，就不在师傅手下了。

这些“以前”“直到”“既然来到”“不再”，都表明，他所说律法的这个阶段，

有前，也有后，并非永远持续。

那么，“为过犯添上”，是什么意思？在旧约中，过犯这个词，有一个特别的含义，就是明知规矩，却故意违反。

也许你记得，主日学教过，罪好像没有射中目标。我们会因无知、疏忽，或自己的愚昧而犯罪。但过犯，是你看见规定，知道是谁给的，却仍然说，我就是不照作。

律法进入一个，原本已经有罪的世界。人已经堕落，罪早已存在，而律法，仿佛使这些罪，有了明确的名称和罪责，指明它们，也说明，应受的刑罚。

罗马书 7 章 7 节说：“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律法是罪吗？断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，不可起贪心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”

神为什么如此行？让过犯显出来，又有什么作用？照这里的论证，是要把以色列，看守、圈禁起来，直到信心所仰望的基督来到。

怎样发生呢？律法说，你应当明确地作这件事；原本在我们里面的罪，就说，我偏不愿意，作这件事。律法便说，那么，问题来了，以下就是，你拒绝遵行的后果。

在此以前，罪仍然存在，但人的责任，以及正式要承担的后果，并没有如此清楚。律法把这一切，都说明白了。

这样，它在以色列，整个历史中，不断揭露、判定他们的罪。百姓有责任，始终遵守；又借着日常教导、成长的训练、圣殿，以及后来的会堂生活，天天面对它，也天天被它，显明为有罪。这就是它，作为看守的职责。

但保罗还说，它是监护者。加拉太书 3 章 24 节所用的词，有不同译法，却原是希腊罗马世界，一个专门的称呼，指一种，我们今天已不太熟悉的角色。也许最接近的，是负责照管、训导孩子的人。

若读过一些，路易斯等作家的作品，也许还会见到，从前家庭里的类似人物。他负责看守孩子，直到孩子，达到一定的成熟年龄。

通常，由一个男性奴仆，负责一个六七岁左右的孩子，大约十年，不只是照看他，免得乱碰炉火，也要训练语言、礼貌，确保他，按时来往学校、接受教导，完成各项责任。

他负责管教，往往十分严厉，甚至施以体罚，为的是，最后把一个成熟、预备好成年生活的孩子，交到主人，也就是孩子的父亲面前。那时，孩子就进入，更正式的儿子地位，享有相应的权利。

这个词，略带一点，严厉的意味，虽不完全负面，却常使人想到，严格的监管。因为监管者，必须保证主人的孩子，安全、受教，成长得使主人满意；他的处境，甚至自己的生命，也可能与此相关。

想象一下，十年左右，每天从早到晚，这个人，都在你身边。吃饭时，他说，别张着嘴咀嚼，现在不该用那把叉子；坐直，别弯腰；语法不对；家务该作了；要作得更好；还要作得更快。

一天天，一年年，直到孩子，能够不再受监督，站在父亲面前。保罗说，律法就是这样，在信心所等候的基督来到以前，看守以色列。

它的角色，是监管，也是暂时的。在这个意义上，不是要永远持续。以色列年幼时，需要它，直到神在应许中所定意的，终于在弥赛亚身上实现。

事实上，它本应使百姓，为这日预备好。加拉太书 3 章 22 节说，使所应许的福，因信耶稣基督，归给那信的人；第二十四节又说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

律法的一项作用，就是使他们认识，称义，只能凭信心，别无可能。若它的监管，不是暂时的，百姓就永远，在它的定罪下，得不到解脱，只能不断听见，作更多，成为更好的人，努力一点，再努力一点。

但当弥赛亚来到，律法的作用，本应把他们带到，这样的认识：如今，我们看见，神怎样使人称义，不是借这条，一再显出徒劳、不断定罪的路，而是借着应许，凭信心领受。

律法不能给生命，也不能使人称义，但那本来就不是它，所受托完成的工作。它是在为耶稣预备，好使我们，从囚禁中被释放，进入自由。

它一次次显明，我们达不到的，让我们在应许来到，赐下自己永远挣不到的义时，伸出信心的手，抓住这恩赐。

加尔文论到这几节，经文时说：“这句话，充满最大的安慰。它告诉我们，每当我

们在圣经中，听见自己被定罪，基督里就有，为我们预备的帮助，只要我们投靠祂。”

“即使神保持沉默，我们也已经失丧。那祂为什么，要一再宣告，我们失丧了呢？是要使我们，不至永远灭亡，而是被这可怕的判词，震动、折服，因而受到催促，凭信心寻求基督，借着祂，出死入生。”

请留意，律法来到以前，我们已经失丧在罪中。即使神什么都没有说，我们仍要死在罪里。祂一再说，你失丧了，你失丧了，不是为了不断敲打我们，让我们下次，更努力地尝试。

而是，当你终于知道，靠自己无路可逃，再听见基督，作为赦罪与救恩的应许，摆在面前，这个释放、这个解脱，就会催促你，凭信心奔向祂。

经过律法，看守这么多年，耶稣终于来到，为我们打开，这个永远无望处境的出路。我们原本可能，一圈又一圈，困在同样的循环中，如今，解决之道，却亲自成了肉身，来到我们中间。

请听保罗的论证。神直接向亚伯拉罕，应许一个后裔，祂要来，使万国得释放。接着，在这应许之上，摩西来到，把百姓看守起来，直到那位后裔显现。

律法本来就不是，使他们称义，而是监管他们，直到那位，真正使人称义的主，亲自来到。所以，祂来以后，律法的这项监管，就应当退去。它已经完成任务。

它曾把人，看在囚禁之下，带到一个地步，使他们在弥赛亚来到时，奔向祂。既然如此，就不再需要，继续维持原有的作用。

保罗在警告，要小心，那种爱上囚禁者的倾向，也就是所谓，斯德哥尔摩综合征。你们知道，就是一个人，对俘虏自己的人，产生了不应有的忠诚。

帕蒂·赫斯特，是美国文化中，一个著名的例子。她被绑架；后来，再出现在新闻中，却与绑架者一起，带着武器，抢劫银行。公众原先对她，以及赫斯特一家，充满同情，后来却转为惊愕，觉得她怎能与这些人，一同与社会作对。

但这并不只是，人理性地作了一个决定。一个人可能在严重受虐之后，又因加害者，偶尔一点小小的好意，渐渐以为，自己应当，向他们效忠、爱他们。

看见人忠于，囚禁自己的人，我们很难理解，但这样的事，不断发生，在虐待关系中，也常常出现。

这也帮助我们明白，保罗为什么，如此为加拉太人焦急，措辞如此强烈，称他们无知；他甚至对那些，坚持割礼、扰乱教会的人，说，倒不如，把自己割绝了。

基督已经来，要使他们自由，他们却转过身说，我们真爱律法。保罗说，律法原先，把你们囚禁起来，是为使基督，来救你们。如今，祂既来到，还要回去，就又回到，那个不断定罪、囚禁你们的处境。

现在，事情更加严重。律法暂时，把人引向耶稣；但耶稣已经来，你再回去，它还能把你，带到哪里？

若你看见弥赛亚，说，祂很好，但我还是，要回到律法，那么，律法原先所要引向的，已经在你面前，你却离开祂。如今，剩下的，就只有赤裸的要求，最后，带来定罪。所以，回去，就是走向自己的灭亡。

最后，若律法是看守、是监管者，基督，就是释放我们的主。保罗把律法，从中心的位置挪开，指出，借那约，与神建立关系的方式，已经完成它的阶段；如今，他要把谁，放在正中央？

他说，你们受洗，归入基督，就是披戴基督。意思是，你把基督，像衣服一样，穿在身上，以祂自己，作为你的遮盖。

照保罗所说，我们这些，已经进入基督教会的人，所接受的水洗礼，把基督，显明在我们身上。从这个洗礼，来看你，所看见的，是耶稣。

若你披戴祂，就一同拥有，祂的权利与特权。你不再，只照着律法，所衡量的身份，被看待。保罗清楚地说：“并不分犹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、为奴的，或男或女。”

这些，原本都是，律法之下，区分身份的类别。它很快就会，把群体中，谁是谁，分清楚。在那些安排中，犹太人有外邦人，所没有的地位；自由人，比奴仆，更有保障；男子，在许多方面，也比女子，享有优先的位置。

比如，律法给犹太人，特别的产业安排。外邦人即使归信，受割礼，也不会因此，自动拥有某个支派，所分得的土地产业。

自由人与奴仆，也有不同；因贫困而卖身的以色列人，甚至可能失去产业，等到禧年，才能得回。

男子，尤其长子，通常是承受产业的人；圣约的割礼记号，施在家中的男子身上。女子又因生育、月经等事，比男子更频繁地，面对礼仪洁净的规定。

因此，律法在这些安排中，不断区别人的处境与地位；洗礼，却把所有人，洗净，归入基督。

贫穷、富有，男子、女子，犹太人、外邦人，美国人、俄国人，黑人、白人，沿海地区的自由派，或美国中部的共和党人，凡在洗礼中，归入这位基督的，都在神的家中，领受同样的权利与福分。

我们与基督的联合，以及洗礼所显明的关系，把社会上，衡量价值的方式，整个重新排列了。

你不能再进入教会，说，我知道，谁排在什么位置，因为我知道，他们赚多少钱，什么肤色，属于哪一派。保罗说，他们受了洗，归入基督吗？那么，他们已经被洗净，披戴基督，领受与基督相连的，同样权利和福分。

请留意，加拉太书 3 章 26 节说，你们都是神的儿子。这个说法，对今天的耳朵，也许刺耳。这里不只泛泛说，神的孩子，而特意用了，儿子的称呼。

因为我们披戴耶稣，祂是承受万有的长子。保罗不愿，我们错失任何福分，所以说，你们既披戴基督，就同享，长子承受产业的地位。

律法作为监管者的阶段，过去以后，我们每一个人，无论男女，都在家中，领受完整的地位。

保罗在这里，不是在讨论，社会中的性别角色，也不是在讨论，谁应担任教会职分。人常想把许多别的问题，塞进这段经文；但这里所讲的，是一切相信的人，在基督里，同得应许的益处。

长子，是父亲产业的合法承受者，承受家中的财富与尊荣。耶稣是神所喜悦的长子，父把一切，都交给祂。如今，保罗说，你在洗礼中，披戴祂，以祂为衣服、为遮盖。

透过这洗礼，看见的，是耶稣，是祂所赢得、所成就、如今所拥有的一切。你从前的身份，一点也不能，拦阻你领受。

律法宣告，你已经破产；你的洗礼，却宣告，借着信心，你在基督里，富足。凡不是出于，归属耶稣，所找到的价值与资本，都必须失去，它最终决定你地位的权力。

这也正是，困难所在。我们喜欢，为自己找到价值，靠自己走出一条路，有一点，可以拿来夸耀。我们也会，像依恋囚禁者一样，依恋那套，按表现衡量的方式。

你怎么知道，自己正在这样作？只要你在基督的身体里，拿自己和别人排名，觉得谁超级属灵，谁不够属灵，就已经这样了。

离开基督的遮盖，我们都无路可走，没有任何东西，可以带来，只有自己一切罪恶的账目。然而，我们多么渴望，胜过别人一点。

但我们一切，想用来夸耀的行为，都已经淹没在，洗礼的水中。保罗知道，加拉太人，很难把这事实，活出来；我相信，我们在这里，也一样觉得难。

然而，圣徒们，神把这恩赐给你，不根据你里面，有任何功德，全然出于恩典。这事实，不只必须决定，你怎么看自己，怎样寻找价值，也必须决定，你怎么看别人，怎样判断他们，是否值得被爱。

一旦失去这真理，你就失去福音，也压垮基督徒的群体生活。记得自己的洗礼，也记得，自己坐在一个，受洗归入基督的群体之中，就是记得，大家都蒙神接纳、称许，而根据，一点也不在自己里面。

因此，你可以毫不迟疑地，爱他们、服事他们，不必排名，不必先想，也许他们，还得作几件事，才值得我花时间、付出关怀。

在基督里，你不欠别人别的，只有彼此相爱的债。因为，这就是基督，完全、白白赐给你的，是律法，从来不能给予的。

愿我们看自己，看彼此，都在基督里面，按着这新的真实，度过一生。

让我们一起祷告。